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 关于一审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繁简分流的 工作规程（试行）

为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正，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进一步依托“示范案件机制”实现案件繁简分流，推进高效审理一审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行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本院审理的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
为引起的原告人数十人以上的证券纠纷可以适用本规程，但下列案件不得
适用：

- （1）发回重审的案件；
- （2）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
- （3）主审法官认为不宜适用本规程审理的案件。

第二条 为实现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的繁简分流，加强审判资源的合
理配置，基于同一事实提起诉讼的证券纠纷案件一般由固定的审判团队进
行审理。

第三条 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依托“示范案件机制”实现繁简分流，
适用该机制的案件遵循简便、快捷、便民和注重调解的原则实现快速审理。

第四条 示范案件机制是指本院在群体性证券纠纷的处理中，选取具

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裁判，参照其裁判结果来处理其他同类案件，通过个案示范处理带动批量案件高效解决的纠纷解决机制。

示范案件是群体性证券纠纷中选取的较有代表性的案件。

平行案件是群体性证券纠纷中除示范案件之外的针对同一事实提起诉讼的其他案件。

示范判决是指本院对示范案件进行裁判而作出的判决。该判决对平行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具有引导、示范作用。

第五条 示范案件应优先进行文书送达、庭前准备、证据调查、排期开庭及制作裁判文书等程序安排。

第六条 示范案件选定后至示范判决生效前，所涉群体性纠纷的其他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本院在征求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在诉讼立案登记前先行调解。本院可以委托试点调解组织进行集中调解。

经本院委托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请求司法确认的，由本院依法受理。

当事人不愿意先行调解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当事人同意暂缓立案的，本院应当将申请起诉的当事人名称、日期等相关信息登记备案，并向当事人出具暂缓立案凭证，退回起诉材料；

（二）当事人坚持立案的，本院予以登记立案，并审查是否可以列入平行案件范围。

第七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本院应当及时将示范判决结果告知平行案件的当事人。平行案件当事人可以在本院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示范判决变更诉讼请求、补充证据。本院可对平行案件当事人行使释明权，解释示范判

决的示范引导作用和参考效力，促进当事人主张适用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的法律适用标准，促进当事人达成调解或和解。

第八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已为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的事实，平行案件的当事人无需另行举证。对示范判决未认定的事实，平行案件的当事人应另行举证。

示范判决生效后，已为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的法律适用标准，平行案件的原告主张直接适用的，本院予以支持；平行案件的被告主张直接适用，但原告有异议的，由本院审查认定。

第九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平行案件原则上应先行委托调解。本院应将有关委托调解资质的相关专业机构名单告知当事人，由当事人进行选择，或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由本院指定。

平行案件的先行委托调解可以采取集中调解的方式。

第十条 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平行案件，本院可合并审理，简化庭审程序，及时判决。

第十一条 平行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采取表格式、要素式等方式，注明示范判决文书案号，明确当事人的赔偿项目及具体赔偿金额，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法律事实和法律适用标准可不再表述。

第十二条 开庭审理前，经相关专业机构调解，当事人因达成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而申请撤诉结案的，案件受理费可以免予收取；当事人申请本院制作调解书结案的，案件受理费可以按照规定标准适当减少收取。

第十三条 平行案件的当事人拒绝接受依照示范判决提出的调解方案，且在后续诉讼中未能获得更有利的判决结果，本院可酌情提高其诉讼费用

的负担比例。

第十四条 本规程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处理。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上级法院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

2020年6月15日